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21〕105号

关于印发《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项目库申报、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项目库申报、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试行）

2.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年度项目建设入库申报表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1日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项目库申报、建设及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的前瞻性和资金的统筹协调，提升项目资金预算的规范化、程序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减少项目建设的重复性和计划编制的盲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编〔2021〕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我院针对未来计划建设的项目进行组织申报、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收集储备、择优排序和预算编制等工作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的数据库系统。项目库实行申报制，项目不允许多渠道申报，未完成申报的项目不予进入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立项建设。

第三条 项目库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由发展规划处牵头，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共同管理。二级部门项目申报需经由分管院领导审核，项目库由院领导班子按照项目入库条件和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后经上会确定方可设立。

第四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项目建设与项目库管理必须围绕学院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契合学院建设重点，经过“三重一大”及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特别重大项目须经风险评估。

（二）分工负责。项目按照各部门职责及权限分工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的项目管理。发展规划处牵头负责全院项目库统筹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审核，指导绩效评定考核；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项目建设中及完成后形成资产的管理。教务处牵头负责学院理论教学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实训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学院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网络信息中心牵头负责学院信息化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图书馆牵头负责学院图书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建校办牵头负责学院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统筹管理工作。

（三）择优入库。项目必须按照规范的评审程序进行论证，按照论证结果择优进入项目库。

（四）动态管理。项目入库后根据审核，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并结合自身实际和事业发展规划动态排序，保证重点，及时入库，定期清结，动态管理。

（五）全程监管。开始执行的项目实行预算分配、执行、监督、决算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六）绩效导向。绩效目标是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原则上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对于新出台重大政策对应的项目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入库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项目库分类

第五条 根据项目条件、性质及进展，分别建立备选项目库、立项（在建）项目库、完工项目库，在管理上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分别实施管理。

（一）备选项目库

列入备选项目库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总体规划要求；
2. 有明确的项目名称（20字以内）、项目类型、建设周期（预计起止日）、预算金额、负责人、项目建设单位；
3. 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分析和论证材料；
4. 具有初步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5. 已通过学院评审程序评审。

（二）立项在建项目库

列入立项（在建）项目库的项目为：经学院决策会议批准，同意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列入立项（在建）项目库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已列入学院备选项目库并在发展规划处登记备案；
2. 项目实施的条件充分，各项指标和参数明确；
3. 具有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方案；
4. 已列入年初财务预算；
5. 经院党委会审议并同意的应急建设的项目；
6. 立项（在建）项目由项目申报人、所在部门协同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规划处共同管理。

（三）完工项目库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并支付项目款后的项目列入完工项目库。完工项目库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项目申报人及承担项目的部门是项目申报、执行和绩效考核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部门。各项目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遴选、文本编制、论证等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类别将项目申报资料报送发展规划处，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发展规划处是项目申报的受理、审核部门，负责按照上级部门及学院的工作要求推进项目的申报、评审、排序、报批、执行和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各部门备选项目库和立项（在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发展规划处对入库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监管责任。

第八条 财务处作为项目库资金管理部门，对学院项目资金、绩效考核承担管理职责。按照学院工作要求和统一安排，组织全院项目预算的申报、批复、执行、协调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立项（在建）项目库中产生的固定资产及完工项目库建设依法依规全程进行监督。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项目申报

各部门依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按照学院要求的时间节点，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各部门根据项目类别分别申报。完成申报流程后由发展规划处负责对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归类，审核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入库

原则在每年9月底前，发展规划处在各部门项目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组织院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论证，确定入库项目并进行建设排序。对专家组论证通过符合条件的项目，在提交《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20年度项目建设入库申报表》（附后）及相关资料后，列入备选项目库。上报请示分管院领导后将备选项目库名单报送财务处，根据财务处反馈下一年度预算额度情况再安排项目建设年度预算。备选库项目保留3年，3年后如未立项需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

（一）筛选。根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预算资金总量，发展规划处在资金总量控制的范围内，从备选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并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后提交分管领导审阅。

（二）备选。经领导审阅初步同意申报的项目进入备选项目库择优排序。

（三）立项。根据资金预算及排序情况将拟立项的项目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后完成立项。

（四）入库。通过立项的项目，进入立项（在建）项目库管理。

（五）重点项目扶持。对基础条件好的入库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以及外部协作条件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支持。

（六）没有进入备选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立项。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申报入库立项的项目，应根据相关会议纪要要求及时补充和调整。

第十三条 过程管理与监督

项目立项后，发展规划处负责督促项目责任人、部门编制采购预算、准备招标材料、参与项目过程管理等工作；财务处负责项目责任部门资金支付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政府采购计划的上报、项目的招标采购、绩效考核等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项目的经济效益、实施质量、资金使用及资产形成、转移等。

第十四条 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及申报部门根据各自分工，做好项目库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促使项目库形成“建成一批、充实一批”的良性循环机制。

附件 2:

20 年度项目建设入库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属性	1、当年度完成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跨年度完成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年项目还需列入下年项目库中进行申报）				
项目简介					
项目类型	1. 学科专业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5.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6. 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申请原因					
投入情况	预算额度（万元）	支出结构	20 年度 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资金构成	
		1、设备购置			
		2、装修			
		3、其他			
		合计			
是否需要纳入政府采购及资产配置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预期效果	预期社会经济	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使用率		
			上课人时数/年		

	效益	经济效益	专业、公共课程数/年	
申报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字：			
发展规划处审核意见	签字：			
分管或联系院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